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

(100.4.11 本校99 學年度第2 學期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第4 次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申請期間：100 年 9 月 5 日(一)至 9 月 13 日(二)】

辦理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網址：<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培獎學金甄審

重要日程表

期間	工作項目	備註
8/31(三)	【公告】簡章公告	請至師培與就輔處網頁下載簡章
9/5(一)~9/13(二)	各師培學系受理申請	地點：學生所屬學系辦公室 時間：9/13(二)17 時前送所屬學系辦公室，逾時視同自動放棄。
9/14(三)~9/15(四)	各師培學系審查、推薦報名	學生所屬學系審核 時間：9/15(四)17 時前由各學系送師培與就輔處課程組，逾時視同自動放棄。
9/16(五)~9/19(一)	申請資格複審	師培與就輔處課程組審核
9/21(三)	【公告】筆試名單、時間、地點	公告於師培與就輔處網頁
9/21(三)	領取准考證	地點：學生所屬學系辦公室
9/24(六)	筆試 (人格測驗、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	地點：校本部校區
9/29(四)	【公告】面試名單、時間、地點	公告於師培與就輔處網頁
9/30(五)	領取面試通知單	地點：學生所屬學系辦公室
10/5(三)	參加面試者依式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 (1 式 3 份)	地點：校本部誠 104 教室師培課程組 時間：17 時止，逾時視同自動放棄
10/8(六)	面試	地點：本校校區
10/11(二)~10/13(四)	召開甄選委員會	擇一日召開甄選委員會
10/14(五)	【公告】正(備)取名單	公告於師培與就輔處網頁
10/21(五)	獎學金受獎生說明會【正(備)取生】	時間：1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10/21(五)	正取生報到	時間：13 時至 17 時止 地點：校本部誠 104 教室師培課程組
10/24(一)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簽到時間：9 時至 12 時止 遞補時間：9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誠 104 教室師培課程組

目 錄

壹、依據.....	3
貳、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金額.....	3
參、甄審名額.....	3
肆、申請資格.....	4
伍、申請流程、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6
陸、甄審程序及應試內容.....	8
柒、成績計算.....	10
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	11
玖、受獎學生說明會.....	11
拾、報到事宜.....	11
拾壹、獎學金受領規定（淘汰機制）.....	12
拾貳、其他規定.....	13
附件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名單.....	15
附件 2：特殊及偏遠地區範圍.....	16
附件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申請表.....	17
附件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第一階段甄審試場規則.....	19
附件 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個人自傳（格式）.....	20
附件 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個人讀書計畫（格式）..	21
附件 7：本校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轉公費生之甄選條件公告.....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 99 年 3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36242 號函發布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及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貳、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金額：

- 一、獲甄審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每學年度核發 12 個月。
- 二、經甄審通過之師資生，其就學期間獎學金資格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得續領，最高可領取至大學四年級畢業為止。惟受獎資格被取消時，則不能續領。

參、甄審名額：

- 一、分「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分『經濟弱勢師資生』與『區域弱勢師資生』)」2 類，合計 35 名。
- 二、一般師資生名額原則為 17 名、弱勢師資生名額原則為 18 名。惟前開 2 類師資生經分別甄審後，錄取人數未達各類名額時，2 類名額得相互流用。
- 三、為甄審實際需要，本甄審除錄取 35 名正取生外，並依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類別各列備取生至多 8 名。
- 四、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6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94701 號函辦理，100 學年度起，將從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卓越獎學金學生中擇優錄取 1 名為公費生，其辦法另行公告。

肆、申請資格：

一、基本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含公費生、僑生、外國學生）之師資培育學系（如附件1）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其入學管道能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皆可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本獎學金：

（一）入學管道係採計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者（大學甄選、繁星計畫、單獨招生等）：

1. 大學甄選、單獨招生：

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成績須達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各考科「均標」（註1），且其錄取成績為該系錄取學生排名前 20 %者（排名算至小數第一位無條件進入至整數，同分者亦得提出申請）。

2. 繁星推薦：

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成績須達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各考科「均標」（註1），且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為該系錄取學生排名前 20%者（排名算至小數第一位無條件進入至整數，同分者亦得提出申請）。

（二）入學管道係採計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者（大學入學分發）：

指定科目考試之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成績須達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各考科「均標」（註2），且其錄取成績為該系錄取學生排名前 20 %者（排名算至小數第一位無條件進入至整數，同分者亦得提出申請）。但地球科學系、美術學系、視覺設計學系、音樂學系等師資培育學系之指定科目考試測驗科目未全數包含國文、英文、數學 3 科，則依該系指定考試規定採計科目檢視其均標成績。

(三) 入學管道係採計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四技二專推甄、日間登記分發等)：

統一入學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成績須達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布之共同科目各考科「平均值」(註3)，且其錄取成績為該系錄取學生排名前 20 %者(排名算至小數第一位無條件進入至整數，同分者亦得提出申請)。

(註1)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均標表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均標	11	10	7

資料來源：大考入學考試中心

(註2) 10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英文、數學均標表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甲)	數學(乙)
均標	59	51	51	55

資料來源：大考入學考試中心

(註3) 100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國文、英文、數學平均值表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B)	數學(C)
平均值	58.6118	43.2765	53.2612	42.4312

資料來源：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二、特別申請資格：

申請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一)經濟弱勢：

1.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
2.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

定公文之學生。

3.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九十萬元以下之學生：須檢附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或各區國稅局開立之家戶年所得清單正本(不收扣繳憑單)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

(二)區域弱勢：

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者。(如附件2)

三、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解釋之。

伍、申請流程、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方式：書面報名。

二、申請時間：自 **100 年 9 月 5 日 (一) 至 9 月 13 日 (二) 17 時止**，
向所屬師培學系辦公室檢附申請資料提出申請。

三、師培學系審查與推薦：

(一)審查及推薦時程：

自 100 年 9 月 14 日 (三) 至 9 月 15 日 (四) 止，由師培學系辦理資格審查，並獲系主任推薦後，由師培學系造冊連同下列 (三) 所列之應附資料於 100 年 9 月 15 日 (四) 17 時前將推薦申請學生資料，指派專人逕送師培與就輔處辦理複審，逾時視同自動放棄。

(二)各師培學系應依據教務處提供之本校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統一入學測驗入學者之名單與成績資料，審查推薦。

(三)推薦之師培學系應附資料：

1. 獲推薦學生之資料造冊 (格式請至師培與就輔處網頁下載使用)。
2. 獲推薦學生所繳交之資料 (含獎學金甄審申請表、應附佐證資料)。

四、申請學生繳交資料（請依下列序次裝訂）：

（一）獎學金甄審申請表（格式如附件3）。

（二）申請「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須另行就下列資料擇一檢附：

1. 經濟弱勢師資生：

編號	經濟弱勢條件	應附證明文件
1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2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書影本。（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3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九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或各區國稅局開立之家戶年所得清單正本（不收扣繳憑單）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

2. 區域弱勢師資生：

編號	區域弱勢條件	應附證明文件
1	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者。（如附件2）	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任一項。

五、申請注意事項：

（一）逾期未繳交申請資料、資料未齊備或填寫不完整者，所屬師培學系及師培與就輔處將不予受理。

（二）申請手續未完成，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甄審。

（三）申請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四）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陸、甄審程序及應試內容：

一、申請學生資料經所屬師培學系進行初審並推薦後，由師培與就輔處進行複審，並進行下列甄審。

(一)第一階段甄審：

1. 甄審內容：

項目	內容	備註
人格測驗	人格、性向與職涯測驗	1. 請務必到考，未到考者不得參加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 2. 測驗結果不計分，惟列入面試參考。
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	總分 100 分，採選擇題（單選）方式。範圍包含：社會時事、公民素養、綜合常識、教育基本常識等。	請務必到考，未到考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甄審。

2. 時間：100 年 9 月 24 日（六）8 時 40 分至 12 時 00 分

時間	8：40~8：50	8：50~9：50	10：10~10：20	10：20~12：00
項目	預備	人格測驗	預備	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

3. 地點：校本部校區，試場座位及有關事項於 100 年 9 月 21 日（三）

公告於師培與就輔處網頁。

4. 相關事宜：

(1) 未參加「人格測驗」及「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甄審。

(2) 依「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成績，錄取前 70 名考生進行第二階段甄審，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如一般師資生或弱勢師資生兩組身分考生於本階段通過之人數分別未達 17 名、18 名時，則增額錄

取至前該各身分預定之名額，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

(3) 准考證請於 100 年 9 月 21 日(三)起，至所屬師培學系辦公室領取。准考證所列資料有誤需更正或有損毀、遺失者，請於第一階段甄審前向師培與就輔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更正補發；亦可於第一階段甄審當日檢具學生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4) 筆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本校學生證及 2B 鉛筆、橡皮擦應試。

(5) 第一階段甄審試場規則，如附件4。

(6) 查詢網址：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二) 第二階段甄審：

1. 甄審資格：

通過第一階段甄審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審面試。

2. 面試名單、時間、地點：

100 年 9 月 29 日(四)公告於師培與就輔處網頁。

3. 面試通知單：

100 年 9 月 30 日(五)至各學系辦公室領取。

4. 參加第二階段甄審者應配合提交之資料：

(1) 繳交資料內容：

A. 自傳：應至少包含家庭背景、求學經過、社團及打工經歷、自我期許、未來展望等，A4 大小(2 頁為限)，需 1 式 3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格式如附件5。

B. 讀書計畫：應至少包含對教職工作之想法、影響你投入教職的因素(人、事、物或書籍、影片等之分享)未來四年讀書計畫、申請本獎學金後在學期間個人之

教職生涯規劃、畢業後職涯發展規劃等，A4 大小（2 頁為限），需 1 式 3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格式如附件6。

(2)繳交期限：100 年 10 月 5 日(三)17 時止，逾時視同自動放棄。

(3)繳交地點：校本部誠 104 教室師培課程組。

5. 面試時間：100 年 10 月 8 日（六）

6. 面試方式：

(1)內容：由評審委員參酌面試考生所提具之個人自傳、讀書計畫，進行面試。

(2)時間：10 分鐘。

(3)成績計算：考生面試成績以 T 分數方式計得至小數點第二位。

7. 相關事宜：

(1)面試當日請攜帶本校學生證、面試通知單應試。

(2)查詢網址：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柒、成績計算：

一、依面試成績分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兩組分別核計。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以「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惟前開 2 組考生經分別經甄審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二、本甄審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成績，概不予受理複查。

三、本甄審應考科目（人格測驗、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面試）如有任一科缺考、零分、或未繳交自傳、讀書計畫者，不予錄取。

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

正（備）取生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100 年 10 月 14 日（五）公告於師培與就輔處網頁。

玖、受獎學生說明會：

- 一、時間：100 年 10 月 21 日（五）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
- 二、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 三、注意事項：說明會攸關受獎生領取卓越師培獎學金之各項權益義務，請正（備）取生均需參加，如需上課者，務請向老師請假。

拾、報到事宜：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時間：100 年 10 月 21 日（五）13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校本部誠 104 教室師培課程組
- （三）方式：請填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報到表」（屆時可自本校師培與就輔處網頁下載）後，本人親持學生證及填妥之報到表，依前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 （四）注意事項：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其遺缺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 （一）時間：
100 年 10 月 24 日（一）9 時至 12 時親持學生證完成簽到程序
（逾時視同自動放棄）
- （二）地點：校本部誠 104 教室師培課程組
- （三）遞補及報到方式：
 1. 師培與就輔處依據正取生未報到之名額，按當日時間內到場完成簽到之備取生，於當日 9 時 10 分起依序辦理遞補。

2. 請填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報到表」(屆時可自本校師培與就輔處網頁下載)後,將填妥之報到表於前開遞補程序完妥後,辦理報到手續。
3. 如正取生均依規定辦理報到完畢,則不辦理後續備取生遞補事宜,相關訊息請於事前參閱師培與就輔處網站。

拾壹、獎學金受領規定(淘汰機制)：

受獎學生須依以下規定定期接受查核,未通過者,取消其續領獎學金之資格,且其名額不再遞補：

- 一、 因故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者,自生效日之次月起,即取消其續領獎學金資格。
-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各班之排名前 30% 者,取消續獎資格,但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 操行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續獎資格。
- 四、 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者,取消敘獎資格。
- 五、 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 六、 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一)、(二)、(三)之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未依規定修習及達到成績要求者,取消續獎資格。
- 七、 應接受學校安排或自行安排,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該學期結束前如未完成 36 小時弱勢輔導者,取消續獎資格。

- 八、應每學年度接受學校安排至中等學校觀摩見習或參加研習至少 6 小時、校內訓練至少 6 小時，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 九、自大學二年級起，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 學分，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 十、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
- 十一、因故休、退學者，自休學、退學生效日之次月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 十二、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暨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其他規定：

- 一、錄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即具師資生資格，須自大學二年級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學系錄取者，屬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培生，其餘師培學系錄取者，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培生，應依所屬師資類科相關規定進行修習。
- 二、未能續領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除校外私人機構所頒發之獎學金外，不得兼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違者取消受獎資格，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 四、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每年分期領取，惟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月份。退學、休學、放棄修習、遭淘汰或已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能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五、錄取學生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之培育歷程如下：



六、為配合將來修習教育學程將規劃採專班方式開課，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應配合預留時間修習。

七、按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相關作業規範，受獎學生日後需定期接受檢核與評量，並需於畢業後一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方得申請核發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名單

編號	師資培育學系名稱
1	教育學系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5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6	特殊教育學系
7	國文學系
8	英語學系
9	歷史學系
10	地理學系
11	數學系
12	物理學系
13	化學系
14	生命科學系
15	地球科學系
16	資訊工程學系
17	美術學系
18	視覺設計學系
19	工業教育學系
20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21	圖文傳播學系
22	機電科技學系
23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24	體育學系
25	運動競技學系
26	音樂學系

附件 2

特殊及偏遠地區範圍

區域別	偏遠及高山鄉鎮
台北縣	坪林鄉、平溪鄉、石碇鄉、雙溪鄉、烏來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
台中縣	和平鄉
南投縣	信義鄉、中寮鄉、仁愛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台南縣	南化鄉、左鎮鄉、楠西鄉、龍崎鄉
高雄縣	田寮鄉、六龜鄉、甲仙鄉、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
屏東縣	瑪家鄉、滿州鄉、來義鄉、獅子鄉、霧台鄉、泰武鄉、春日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花蓮縣	瑞穗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台東縣	東河鄉、長濱鄉、卑南鄉、大武鄉、蘭嶼鄉、鹿野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資料來源：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 內政部。

附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申請表

本份資料欄位均為必填

學系(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宅)		性別	
e-mail		個人手機	
住址		監護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緊急聯絡人手機	

申請學生填寫		所屬師培學系系辦填寫	師培與就輔處填寫
申請資格項目 (A. B. C. 請擇一勾選)	各類資格須填寫及檢附資料	系辦初審 (請勾選)	師培與就輔處 審核
A. 入學管道係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甄選入學之大一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繁星計畫入學之大一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招生(競技系)入學之大一新生	1. 學測成績(級分)填寫： 國文_____級分； 英文_____級分； 數學_____級分。 2. 成績請依管道填報： (1) 大學甄選及單獨招生： 錄取該系成績_____分。 (2) 繁星計畫： 學測總級分_____級分。	1. 成績是否達均標？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錄取成績是否為該系錄取學生排名前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資料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甄審申請表	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入學管道係採計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者：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分發入學之大一新生	1. 指考原始成績填寫： 國文_____分； 英文_____分； 數學_____分。 (地球科學系學生免填國文；美術系、視覺設計系及音樂系學生免填數學) 2. 錄取該系成績_____分。	1. 成績是否達均標？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錄取成績是否為該系錄取學生排名前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資料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甄審申請表	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費生不得推薦)	

申請學生填寫		所屬師培學系系辦填寫	師培與就輔處填寫
申請資格項目 (A.B.C. 請擇一勾選)	各類資格須填寫及檢附資料	系辦初審 (請勾選)	師培與就輔處 審核
C. 入學管道係採計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推甄入學之 大一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日間登記 分發入學之大一新生	1. 統測原始成績填寫： 國文_____分； 英文_____分； 數學_____分。 2. 錄取該系成績_____分。 資料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甄審申請表	1. 成績是否達「平均值」？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錄取成績是否為該系錄取學 生排名前 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欲申請弱勢師資生 身分者，始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經濟弱勢或區 域弱勢資格 (需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資料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身分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影 本。(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影 本。(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九十萬元以下 【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或各區國稅 局開立之家戶年所得清單正本 (不收扣繳憑單)及戶籍謄本或 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區域弱勢身分 【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 名簿影本任一項】	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是否已完成註冊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100 年 9 月 日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且不得兼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受獎生除外】，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錄取資格。		學系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薦參加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薦參加甄審	師培與就輔處 核章：

附件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第一階段甄審試場規則

- 一、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本校學生證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 第一節「人格測驗」乙科未到考者，不得參加「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乙科考試。
- 三、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僅指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成績 2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學生證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僅指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成績 10 分。
- 五、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僅指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成績 10 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 考生限用 2B 鉛筆作答，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等，不為機器所接受，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僅指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僅指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成績 10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 答案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僅指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二、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處。
- 十三、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附件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個人自傳

姓名		學號	
學系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		
壹、家庭背景 貳、求學經過 參、社團及打工經歷 肆、自我期許 伍、未來展望			

【備註】

- 1、本自傳應包含家庭背景、求學經過、社團及打工經歷、自我期許、未來展望等，請繳交 1 式 3 份，並以 A4 白紙直式橫書，手寫或電腦繕打 2 頁為限。
- 2、錄取進行第二階段面試甄審者，需於 100 年 10 月 5 日（三）17 時前依規定繳交，逾時視同自動放棄。

附件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個人讀書計畫

姓名		學號	
學系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		
<p>壹、對教職工作之想法 貳、影響你投入教職的因素（人、事、物或書籍、影片等之分享） 參、未來四年讀書計畫 肆、申請本獎學金後在學期間個人之學習生涯規劃</p>			

【備註】

- 1、本讀書計畫應包含對教職工作之想法、影響你投入教職的因素（人、事、物或書籍、影片等之分享）、未來四年讀書計畫、申請本獎學金後在學期間個人之學習生涯規劃、畢業後職涯發展規劃等。請繳交 1 式 3 份，並以 A4 白紙直式橫書，手寫或電腦繕打 2 頁為限。
- 2、錄取進行第二階段面試甄審者，需於 100 年 10 月 5 日（三）17 時前依規定繳交，逾時視同自動放棄。

附件 7

主旨：公告本校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轉公費生之甄選條件。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6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94701 號函暨本校「100 學年度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轉公費生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第一階段：配合本校「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規定，由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卓越獎學金學生中擇優錄取一名為公費生，甄選時，至少錄取一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卓獎生。
- 二、第二階段甄選實際程序將於大學三年級前(民國 102 年)由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甄選一名公費生。前項其甄選方式須符合卓越獎學金續領資格，並由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依下列條件之順序擇優錄取：
 - (一)大學一、二年級總成績班排名名次較高者。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 (三)高中就讀學校位於桃園縣境內。
 - (四)為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或該系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
 - (五)其他與一般教學經驗、綜合輔導活動類科有關之專業學習經驗。
- 三、本公告事項並需通過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放榜會議，並以會議決議為準。

聯絡單位：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聯絡電話：(02)7734-1229、1230、1237、1232